

第 3268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B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麥國昌先生在何展鵬先生休假期間為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